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七號
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第二座

電話：829 4446
傳真：824 0578
檔號：(48) in WWO 4/1030/84 III

分發名單：所有持牌水喉匠

先生：

水務署通函第2/92號

水務設施規例第五部份
簽發水喉匠牌照

相信你已從最近的新聞中得悉1992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已於1992年10月2日獲得通過。請注意其中有關水喉匠牌照申請/簽發/續牌修訂事宜的規例第33至35條。該等規例訂明下列更改：-

(i) 現行為簽發水喉匠牌照而設的考試制度將於1993年10月2日廢除。在該日之後，所有水喉匠牌照申請人都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a) 職業訓練局於1987年後頒發的潔具及喉管裝配課程(課程編號0266或0286)證書；或

(b) 倫敦城市工聯會頒發的 Plumbing Craft Certificate；或

(c) 英國水務工程學會的會員或會士資格；

及 (d) 職業訓練局頒發的香港水喉設施課程(課程編號5267)證書。

- (ii) 1993年10月2日及以後都不會簽發新二級水喉匠牌照。不過，現有的二級水喉匠牌照可在該日以後續牌。
- (iii) 申請水喉匠牌照或續牌的人士必須親自前往領取牌照或辦理續牌手續。
- (iv) 如持牌水喉匠5年或以上未有續牌，則他們申請續牌時，水務監督可不予批准，除非水務監督認為他們對下列方面有充份的認識：
 - (a) 與擬申請續訂的牌照有關的工作；及
 - (b) 與這類工作有關的條例規定。申請人可能須通過一項考試及繳付有關的考試費用。
- (v) 任何人士如本身並非持牌水喉匠，即使經營水喉工程業務及僱用持牌水喉匠，亦將不再被視為持牌水喉匠。

水務監督
(麥炯予代行)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